



新农村建设佐证材料目录

高州市镇江镇江口村村庄整治创建规划编制 1.....	2
高州市镇江镇江口村村庄整治创建规划编制 2.....	3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村庄整治创建规划编制 1.....	4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村庄整治创建规划编制 2.....	5
那务镇田心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 1.....	6
那务镇田心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 2.....	7
广东美丽宜居乡村行动——农房改造示范项目.....	8
“新常态下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讲座.....	9



高州市镇江镇江口村村庄整治创建规划编制 1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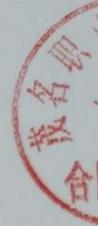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高州市镇江镇江口村村庄整治创建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 茂名市城乡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18年1月

签订地点: 茂名市





高州市镇江镇江口村村庄整治创建规划编制 2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茂名市城乡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黎小亮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托庆 (签名)

2018 年 1 月 22 日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村庄整治创建规划编制 1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村庄整治创建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 茂名市城乡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18年1月

签订地点: 茂名市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村庄整治创建规划编制 2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茂名市城乡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以亮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庆 (签名)
2018 年 1 月 22 日



那务镇田心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 1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那务镇田心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

委托方（甲方）：化州市那务镇田心村村民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17年10月

签订地点：茂名





那务镇田心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 2

5. 其它约定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化州市那务镇田心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莫晓

签订日期: 2017.10.21

乙方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姚庆

签订日期:

开户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账号:

44001690311051434400

开户行: 建行茂名市分行文明北路分理处



广东美丽宜居乡村行动——农房改造示范项目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感谢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建设好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的重要指示精神，2018年5月20日，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指导组织下，由省“三师”专业志愿者和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领衔的“广东美丽宜居乡村行动—农房改造示范项目”在茂名信宜市山背村成功启动，这是南粤古驿道助力广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又一务实举措，为推动全省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提供了示范借鉴和参考。

在启动仪式上，贵校土木工程系师生代表积极参与到此次农房改造示范项目中，烈日炎炎下，大地当图纸、灰刀作笔尺，挂网甩浆，打底罩面，与“三师”专业志愿者和各路大师共绘共建农村美丽宜居小筑，展现了昂扬饱满的工作热情，精诚合作的团队精神，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和扎实创新的学术风格，为示范项目的成功启动提供了有力的学术支持，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为此，谨向贵校对本次活动的大力支持和为项目成功启动付出艰辛努力的师生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5月22日





“新常态下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讲座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茂滨海人函〔2018〕102号

邀请函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工作需要，我区定于11月13日（星期二）召开2018年茂名滨海新区村（社区）“两委”、候任干部集中培训班。为使培训班更具专业性和针对性，特邀请贵校曾浩同志于11月14日上午、21日上午作专题辅导课，每场课程时间半天。（因课程安排紧凑，如授课时间有冲突再行内部调整）

专致此函，请予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郭荣岳 5331335, 13790941725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1月6日

